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山亭区 2026(工)-1 号工业用地环境保护 准入条件的复函

山亭区自然资源局:

根据国家、省建设项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,经实地考察与研究,对山亭区 2026(工)-1 号宗地(位于山亭区机场快速路南侧,共计面积 71513 平方米)提出土地准入条件。

1、项目要符合西集镇建设规划要求;

2、该宗地拟建项目污染排放须满足以下要求,并符合当前国家减排的相关要求:

颗粒物须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—2019)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要求(有组织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,厂界无组织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废水不得外排。

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(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)。

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须分别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

求。

3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等文件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2026年1月4日

